

附件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的东校区中污水站运营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校区中污水站运营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绿谷通泰（北京）环保科技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绿谷通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